

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泰兴市人民法院：

承蒙委托，根据（2022）苏1283鉴委字第445号司法评估委托书，我公司对贵单位委托的位于泰兴市华泰新村六区12幢107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了估价，为贵单位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
估价对象基本情况如下：

泰兴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			
权利人	朱新颖	证件号	321283199209169041
不动产权证号	苏（2016）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5597号	发证日期	2016/08/31
坐落	泰兴市华泰新村六区12幢107室		
不动产单元号	321283118231GB00333F00010001	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宗地面积/房屋建筑面积	121.28/241	分摊土地面积	0
房屋用途	住宅	房屋性质	市场化商品房
房屋结构	混合结构	使用期限	2070/05/07
总层数	3	所在层数	1-3层
竣工日期	2001/01/01	交易价格（万元）	

价值时点：2022年09月21日。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格。

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，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、规定，按照估价程序，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，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22年09月21日的估价结果如下：（币种：人民币）

房地产价值总价（含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）：**326.43**万元

大写金额：叁佰贰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

评估单价：**13545**元/平方米

相关结果		估价方法	比较法
		比较法	比较法
测算结果	单价(元/m <sup>2</sup> )		13545
	总额(万元)		326.43
评估价值	单价(元/m <sup>2</sup> )		13545
	总额(万元)		326.43